**成都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

**仓配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

**乙方：**成都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A区8栋1单元6层

**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

鉴于：

成都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是冷链行业领先的一站式仓配服务商（以下称“运荔枝平台” “乙方”），运荔枝软件是指由乙方及其关联方开发并提供技术支持的、承载乙方各项服务产品的、为客户提供各项服务体验的平台，包括网页版、APP端、PC端、小程序以及将运荔枝部分功能和/或服务作为第三方服务集成在其他第三方智能硬件、软件或服务中等各种形态（以下称“运荔枝平台”、“平台”）。运荔枝通过整合资源，为甲方提供全覆盖、全链路、低成本、高质量的仓配服务，促进行业互联互通，达成共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使用运荔枝平台仓配服务，甲方需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成都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仓配服务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特别是针对有关服务的约定、责任免除和责任限制的约定、终止及违约责任等）。本协议的签署是双方进行仓配业务合作的前提条件。

1. **服务内容**

□仓储存储：含仓库资质、存储空间（流量计费、固定板位、固定面积）、温控设备，托盘、叉车等服务；

□仓内操作：含出入库装卸、分拣操作、库存管理、扫码贴标打包等服务；

□点位配：根据订单需求，提供从货主仓到配送点的配送，并完成正常签收、回单等服务，按点位收费；

□区域配：根据订单需求，提供从货主仓到同一区域的配送点的配送，并完成正常签收、回单等服务，按公里收费；

□干线专车：根据订单需求，指派车型满足点到点配送，并完成正常签收、回单等服务；

□干线零担：根据货物属性和订单需求，通过集拼或分拨，为货主提供小批量的点到点或站到站的配送服务。

系统服务：根据甲方数智化科技赋能的要求，乙方提供包括运荔枝系统的物流开放平台对接能力和运荔枝平台的各项系统功能、数智产品等。

□ OMS □ TMS □ WMS □ BMS □ FMS □货主端 □司机端 □运营端 □数智产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回单”采用乙方拍照/扫描等方式将单据电子数据上传平台的形式反馈甲方，如甲方需要原始单据的，应勾选“需返单”，乙方通过普通快递寄送甲方，快递费由双方协商。

双方均认可在履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载于运荔枝平台的数据信息的法律效力，必要时该信息可直接作为证明材料使用。

1. **合作流程**

**2.1 入网注册：**

2.1.1 甲方使用运荔枝平台服务，需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入网流程相关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建档资料表》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一），以供平台审核甲方公司资质并创建用户账号。

2.1.2 甲方需保证所提供的建档信息及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在相关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运荔枝平台并进行更新。若甲方提供错误、虚假、不完整或过时的建档信息或证明资料，可能造成账户冻结、注销等风险，影响运荔枝平台服务正常使用。

2.1.3 甲方完成运荔枝平台入网注册、获得运荔枝平台账号和密码后，即有义务妥善保管运荔枝平台账号和密码，凡通过其账号登录所发生的所有行为均视为甲方亲自完成，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行为后果。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用、出租、转让、授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因账号泄露被其他人恶意利用，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2 运输模块：**

2.3.1 订单下达：甲方可选择通过乙方运荔枝平台PC端、APP端、小程序端进行下单，或通过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订单下达。下单时需准确填写订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货人信息、发货地址、收货人信息、收货地址、货物的种类、毛重、数量等货物信息、发运时间、到货时间等收货要求）。

2.2.2 货物运输：甲方应妥善包装货物，并协助司机完成提货，并向司机提供清晰的收货要求指示，在平台勾选是否需返回单。如需要返还回单，甲方需提供货物运输单，并提供清晰的回单签收要求。

2.2.3 客户签收：司机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与甲方指定收货人共同对货物件数或箱数、外包装、温度进行验收，甲方收货人应于货物送达后1小时内及时验收。验收完毕由甲方收货人在甲方提供的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司机将签收的回单拍照上传至平台，视为交付完成。双方均认可单据照片的法律效力。

**2.3 仓库模块：**

2.3.1 仓库选择：运荔枝平台在全国各地提供超过100万平方米的标准库，甲方可在平台选择合适的仓库，并在线预约进行实地考察，本合同项下仓库信息详见附件二。

2.3.2 入库安排：甲方应在货物入库乙方仓库前24小时通过运荔枝平台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送《入库订单》，将所存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货物价值、到货时间等信息告知乙方，与乙方进行仓库预约。如实际到货数量与甲方《入库订单》数量不符或货物有异常现象，乙方有权拒绝入库，同时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联系人。如甲方确认根据实际到货数量进行入库，乙方最终以实际入库货物数量为标准出具《入库单》，乙方不对原《入库订单》内容负责。

2.3.3 出库安排：甲方需在货物出库前 24 小时通过运荔枝平台向乙方发送《出库订单》，将出库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收货人地址电话、货物价值、出库时间等信息告知乙方，与乙方进行出库预约。

2.3.4 盘点：乙方每月对甲方存储货物进行盘点，并向甲方邮件发送一份截止上月底最后一天的《货物盘点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如货物有异常，甲方需向乙方及时提出，双方核对确认。甲方自收到《明细表》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认同确认《明细表》内容，甲方应签署《明细表》并扫描给乙方。若甲方要求增加盘点次数，乙方可按甲方要求进行有偿盘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2.4系统模块：

2.4.1系统服务范围约定：基于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的前提和范畴，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描写的标准服务内容和双方协商约定的定制化内容。

2.4.2甲方可以从乙方提供的标准服务内容中进行选择，甲方如需其他额外定制化内容，则须提前与乙方业务对接人沟通，并协调双方相关人员以会议形式进行商讨，最终以附加《系统服务协议》的方式进行阐明和约束。

2.4.3乙方提供的数智化科技能力输出服务结果，以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当中的履约服务结果为准。

1. **对账结算**

3.1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二《服务价格表》。

3.2 结算方式：乙方按照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进行收费。每月\_\_\_\_\_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月度结算账单（包含仓储费和运输费账单）作为上月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双方进行核对。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前述资料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乙方开具运输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及仓储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交付甲方（遇国家税率调整时，税率相应变化）。甲方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_\_\_\_天内付款给乙方。

3.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超过30日未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仓配服务；若甲方超过45日仍未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价款及未付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3.4双方账户信息

3.4.1甲方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税号：

开户银行：

3.4.2乙方收款资料：

开户名称：成都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111 0010 1340 0557 673

税号：91510107MA670GLW3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阳大道支行

如果上述银行账户信息有所变更，应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1. **义务、责任及限制**

**4.1 运输模块：**

4.1.1 甲方应于发运前妥善包装货物，确保货物包装适宜于其所选定的运输方式及运输标准，对于包装不符合运输标准的货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加固包装，如甲方不同意加固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因货物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损毁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乙方损失。

4.1.2 甲方应保证交付乙方配送的货物与订单内容相符，与随货单据（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单、检验检疫单、进口货品相关资料等当批次货物需配备的全部文件）的数据信息一致，并附相应的销售文件（如卫检证等），随货文件清晰齐全。甲方应保证托运货物质量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货物及包装完好无损，箱体干净，外箱标识清楚。

4.1.3 甲方应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相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得托运法律法规所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托运危险品及赃物。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运输货物属于国家禁运物品、危险品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4.1.4 甲方有权查询货物的派送及签收信息，并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4.1.5 乙方应保障运输安全及配送货物的安全，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损失发生或减少损失。

4.1.6 货物签收、验收时，收货人仅需检查货物外包装是否破损、货物件数/箱数是否一致、冷藏冷冻货物的温度是否符合约定，乙方对包装内的货物品质、数量及状况不承担责任。凡外观完好的货物，乙方将视其为内部完好无损，包装内部商品品质由甲方自行验收并承担相应责任。相关责任划分应在验收时交接清楚，验收完毕后的货物安全，乙方不承担责任。

4.1.7 承运过程中，甲方货物因工商、税务、报关、检验检疫等手续不全等问题引起的争议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4.1.8 非乙方原因导致收货人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的，乙方通知甲方后，如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0分钟内未能完成解决的，乙方有权将货物带回，甲方需在2小时内联系收货人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二次配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配送费、制冷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甲方逾期未处理，则视为甲方默认收货人退单。

4.1.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退单/退回：不论是退回到乙方仓库还是退回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都需要承担因货物退回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就货物退回产生的费用总额达成一致后，乙方将货物运回甲方要求的地点。如果退回到乙方仓库的货物在保质期限内，保管时间不超过24小时乙方予以免费保管；如保管时间超过24小时，甲方需承担相应货物保管费用。货物保管期间内，乙方仅按照订单上载明的货物的温度要求保障运输车内的环境温度，不保障货物质量。如货物在乙方保管期间，货物超过保质期限的，乙方有权按作废件处理、有权销毁或废弃货物，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1.10 货物送达后非乙方原因造成货物不能如期交付的等待期间、二次配送期间、暂为保管期间以及货物退单/退回的在途期间、乙方仓库暂为保管期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在乙方的额外保管期间，乙方仅尽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妥善保管货物，乙方仅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货物损毁灭失而承担赔偿责任。

4.1.11 如乙方在运输中遭遇交通事故、交通管制、交通严重堵塞、自然灾害、盗窃、抢劫等各类意外事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协助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件，且应配合提供货物价值证明、受损货物的发票等材料以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相关事宜。

**4.2 仓库模块：**

4.2.1 甲方对货物来源的合法渠道负责，保证对货物享有所有权或独立处分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独立承担因货物的权属、质量、功能、品牌、交易纠纷等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全部损失，以避免乙方遭受牵连和损失。因甲方对货物不享有所有权或独立处分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保证所储存的货物及包装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符合相关企业或行业标准，甲方应提供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和产品合格证明，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文件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文件等全部必备资质文件，如因甲方货物质量有瑕疵、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资质文件不齐全等原因导致乙方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货物的资料，并说明货物的内容、规格、数量、外包装、产品温度、保质期、特性、存储要求；如货物性质为易变质的或具有一定危险性的，还需提供详细的储存说明资料（含注意事项），因货物或包装的原因发生危险或造成损害的，由甲方独自承担责任。甲方入库的货物因不符合储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破损、沾染异物、性质不明等问题）而无法入库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妥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的约定仓储损耗率为【0.5】‰，损耗率以下的（不含本数），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2.3 乙方有权拒绝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违禁品入库；对于甲方不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货物明细的，乙方可以拒收入库货物，如因甲方隐瞒货物真实情况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造成损失的（含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4.2.4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入库标准确定的储存条件和存放要求存放货物，并定期进行检查，保证仓库内的环境整洁。若乙方发现甲方货物变质或者其他损坏，且可能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仓储的，应催告甲方做出必要的处置。在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处置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处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货物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已危及或立即将危机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仓储的，乙方有权立即采取措施处置甲方货物，但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紧急避险”的规定进行（如：紧急避险措施应适当、不得超出必要限度）。

4.2.5 储存期间，因乙方存放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在双方的约定仓储损耗率以上的货物损坏，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照货值的实际损失倍进行赔偿。因货物的品质、理化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2.6 甲方储存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不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在甲方未提供明确临期预警日期和下架日期的情况下依照乙方的货物临期预警和下架标准对货物进行处理，由其产生的责任甲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乙方仓库或存储物污染等其他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4.2.7 乙方对甲方的产品情况有保密义务，对于甲方产品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品的数量、品种、生产厂家等，不得向第三方随意透露。

4.2.8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冷库及附加设施完整、良好，可以安全使用，以及提供冷库的防盗、防火、防尘、防水、防电、防疫、防鼠等安全卫生工作合格，保障库房交付时安全卫生和正常使用。乙方应当具有经营仓储业务的资质，相关建筑及设备证照齐全，符合国家土地、环保等政策。乙方应当就其仓储业务购买相关经营责任险或财产保险，因火灾、乙方冷库原因等意外事故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直接向乙方要求赔偿或就相关保险资金优先赔付甲方损失。

**4.3 甲方义务**

4.3.1 甲方指派的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工作人员，无论与甲方是劳动关系、雇佣关系、临时工关系、转包/分包关系、委托关系等任何关系的，其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由甲方承担其行为导致的一切相关责任。

4.3.2 甲方有义务承诺并确认，所提供、上传、发布的运输订单信息均为真实、并与实际信息一致。甲方应保证订单信息准确，因甲方信息填写错误导致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1. **保密**

5.1 保密

除本条第2款约定情形外，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晓或取得的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口头或书面资料保密，一方雇用的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均应被视为对该方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

5.2 例外情形

下列情形下，一方可披露保密信息：

（1）经对方书面同意；

（2）应任何有关管辖权的法律要求；

（3）应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非己方过错，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5）向己方法律顾问等专业顾问披露；

（6）己方并购、收购或类似交易中披露相关内容。

5.3 保密期限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继续有效。

1.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下，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证明本合同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

6.2 上款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社会事件（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电力或网络故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1. **合同有效期、解除与终止**

7.1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7.2合同期满后，若任何一方有意续约，则应于合同到期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

7.3 双方一致同意，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情形，运荔枝平台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与甲方的合作，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甲方需全额赔偿。

（1）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承运车辆或仓储库房，运送或存储有毒和易燃易爆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物品，未如实告知或故意掩盖货物性质的。

（2）甲方不遵守本协议及运荔枝平台公布的任一规则、政策、通知、公告或存在恶意损害运荔枝平台利益或声誉行为的。

（3）甲方拒不配合导致乙方履行合同不能的。

（4）甲方违约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再宽限期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7.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7.5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1. **价格调整机制**

8.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时以 元/升价格为基准油价，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若国家（以国家发改委通知为基准）调整0#柴油价格超过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进行运费补贴：

运费补贴=基准价格\*（新0#柴油价格-0#价格基准价）/0#柴油基准价\*35%

即甲方届时每月支付的服务总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加上运费补贴。

1. **适用法律与争端解决**

9.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9.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于协商开始后30日内未能解决，任一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本合同相关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10.2 甲方使用乙方运荔枝软件过程种遇到任何疑问的，乙方应及时解答，必要时，双方可协商进行运荔枝软件使用培训。

10.3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字号及logo，但如乙方或鲜生活仅将甲方的字号及logo用于投标、宣传等业绩展现的除外。

10.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附件内容单独进行变更。

10.5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并以国内普通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合同文首）。通知等文件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发送方终端收到发出成功的讯号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寄送的，快递平台显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均不得拒收对方发出的文件、通知，若发生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相关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前，对方行为仍以原信息为准。

10.6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成都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博**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建档资料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账户管理员** |  |
| **注册手机号** |  |
| **字纸文件（盖章）：**  **1.营业执照副本**  **2.开户许可证**  **3.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

**附件二：服务价格表**

**表一：运输报价及附加服务费报价**

|  |  |  |  |
| --- | --- | --- | --- |
| **运输产品价格表** | | | |
| **始发地** | **目的地** | **价格标准** | **重量区间/车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运输附加服务价格表（含税）** | | | |
| **附加服务名称** | **收费方式** | | **备注** |
| 签回单 | 元/单 | | 拍照反馈免收费 |
| 等待制冷费 | 元/小时 | |  |
| 超时等待费 | 元/小时 | |  |
| 提货服务费 | 元/吨 | | 提货最低收费200元 |
| 送货服务费 | 元/吨 | | 送货最低收费200元 |
| 装卸货服务费 | 元/吨 | | 若只使用装货或卸货，  按照 元/吨计费 |
| 包装服务费 | 元/次 | |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 等通知派送费 | 元/吨/天 | | 24小时免收 |
| 逆向物流服务费 | 元/吨 | |  |
| 多点卸货服务费 | 元/点 | |  |
| 产品上架费 | 元/点 | |  |

**表二：仓库信息及仓储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仓库信息** | | | | |
| **城市** | **使用面积**  **/温区** | **主要商品（SKU）** | | **仓库地址** |
|  |  |  | |  |
|  |  |  | |  |
| **仓储价格（含税）**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项目** | **计费标准** | | **备注** |
| **标准** | **单位** |
| 仓储费 | 常温库 |  | 元/托/天 | 1.整托标准：长1.2\*1米\*高1.6，限重800公斤/托盘； 2.拼托标准：根据货品体积2至4个品项每托 |
| 恒温库 |  | 元/托/天 |
| 冷藏库 |  | 元/托/天 |
| 冷冻库 |  | 元/托/天 |
| 进仓费 | 常温&恒温 |  | 元/吨 | 1.进出仓费用在进仓当月结算，一次性收取， 2.重泡换算比例：1吨=3个立方米 |
| 冷藏&冷冻 |  | 元/吨 |
| 操作费 | 分拣费 |  | 元/箱 | 整箱分拣。 |
| 拆零费 |  | 元/件 | 拆零至最小单位分拣 |
| 装卸费 |  | 元/吨 | 货品入库、出库需我司装卸作业时收取费用。 |
| 贴标费 |  | 元/张 | 贴标人工费 |
| 越库 | 越库费 |  | 元/吨 | 含进出仓费及场地费，不含分拣费，不足1吨按1吨计算 |
| 分拣费 |  | 元/箱 | 供应商按门店交接 |
|  | 元/件 | 含标签成本及贴标人工费，不含包材费 |
| 附加费 | 加班费 |  | 元/小时/人 | 常规入仓时间为周一至周日09: 00-17: 00 |
| 增值 服务费 | 废品处置费 |  | 元/吨 | 委托专业报废公司处理。 |
| 单证费 |  | 元/店/张 | 包含打印送货单，单证费及系统维护费用 |